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09年2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09063號函核定

校名	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3	5	3	3	0	2
校址	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71號		電話	02-23216256轉276					
網址	http://saturn.cksh.tp.edu.tw/index.php		傳真	02-23949798					
招生科班別	□體育班(含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) ■普通科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參加游泳項目甄選者，必須有實際參加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比賽經驗，並請附三年內參賽證明（獎狀或秩序冊）。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	男生	女生				
			籃球	8					
			排球	5					
			游泳	2					
		合計	15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	排球		游泳		
		測驗時間	109年5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綜合體育館五樓		綜合體育館八樓		綜合體育館 B1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垂直跳20分。 2.8字運球上籃 10分 3.定點跳投 20分 4.分組比賽 50分		1.助跑垂直跳10分。 2.米字型跑10分。 ◎攻擊手： 3.接球後攻擊24分 4.發球與接發球24分 5.分組比賽32分。 ◎舉球員： 3.發球與接發球24分 4.舉球24分 5.分組比賽32分 ◎自由球員： 3.接發球與發球24分 4.防守24分 5.分組比賽32分		1.100公尺捷泳50分 2.自選一專項50分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
		成績比序	籃球 4.1.3.2		排球 5.4.3.1.2		游泳 2.1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09年4月27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29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綜合大樓五樓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： http://saturn.cksh.tp.edu.tw/index.php 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								
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（黏貼於准考證及報名簡章）。
- (9)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**28元**掛號郵票，**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**)。
- (10)在校獎懲明細/社團/幹部服務紀錄表(在校五學期紀錄)（學務處證明）。
- (11)校成績單(在校五學期成績)（教務處證明）。

4.報名費用：**新台幣700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
- (1)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- (2)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 測驗開始時間：**109年5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**。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**109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整**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**109年5月5日至5月7日**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9.報到日期：**109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**。
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**109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**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**輔導轉學**不得異議。

13.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
14.以**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**。

15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6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7.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【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】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☐籃球 ☐排球 ☐游泳 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照片 1式2張 ，1張實貼，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 ☐ (7) 在校獎懲明細/社團/幹部服務紀錄及在校成績單(在校五學期紀錄及成績)。 3.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						
學生簽名				監護人簽章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】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9年5月2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8時30分 報到 本校綜合大樓一樓 木頭地板處集合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】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**】

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**辦理轉學**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】

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09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**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**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: